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财指（教）〔2021〕81号

---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属高中学校、省属职业院校、省属普通高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192 号）要求，经省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学校）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5 高等教育”、“2050305 高等职业教

育”、“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2050303 技校教育”、“2050204 高中教育”相关项。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方向使用资金。**此次下达资金包括：一是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经费，包括本专科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励志奖学金、本专科及研究生助学金、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资助资金。二是中职学校学生资助经费，包括中职学生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三是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包括高中学生的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省里将根据中央补助资金清算情况，按照各地各学校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及分担比例，据实清算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二、按直达资金要求管理。**此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其中：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同时附有“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标识，以上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名称、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本地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

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涉及市县对应安排的资金，应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同时附有“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标识。各市县、学校要及时将分配结果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各市县、学校要建立资金跟踪问效责任机制，特别要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资助经费明细表  
2.提前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经费明细表  
3.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  
4.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5.提前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6.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7.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8.提前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9.提前下达 2021 年高等教育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共印30份。